附件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和《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发展需要，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决定开展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是指协会接受会员及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由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学技术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其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是评价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之一，协会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可根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工作。

第五条 协会统一管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受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及所需资料

第六条 包括建筑及装饰行业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等。

（一）应用技术成果：指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等方面的科技成果，所需资料如下：

（1）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产品类需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查新报告；

（5）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6）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8）用户应用证明。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指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查新报告；

（6）其他证明性资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协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建筑装饰行业有关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八条 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不予受理。

凡有异议或争议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受理。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协会作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组织机构，必要时可委托有关单位主持评价。

第十条 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检测评价：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会议评价：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采用该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采用检测评价时，由协会指定或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协会可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评价专家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协会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或职称；

(二)对被评价科学技术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

第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协会提交申请评价。

评价程序按照初审、正式评价两个步骤进行。

第十七条 申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八条 协会应在收到评价申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明确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应批准并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协会按第九条成立相应专家组或评价委员会，开展正式评价。

第二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在确定的评价日期前十天，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等技术水平。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成果的密级：根据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自报密级，由评价委员会讨论后报组织评价部门。

第二十四条 协会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评价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协会应及时指出，并责成评价委员会或检测机构、函审专家组改正。

第二十五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由协会和申请签定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会议组织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价会的规模，除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一般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及时制止并严肃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应中止评价并通报批评。已完成评价的，应予以撤销。已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专家评价任务的资格，并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其依法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